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府字第102057770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1年2月17日府觀府字第1010132107B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

(一)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- 1、每年4月至10月：上午7時至下午6時30分。
- 2、每年11月至次年3月：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- 3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受前二目時段限制。

(二)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

- 1、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
- 2、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
裝訂

線



3、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(一)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
(二)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(13.9~17.1m/s)或陣風達8級(17.2~20.7m/s)以上，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。

(三)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

(四)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

三、嚴禁在礁岩區及消坡堤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市長 賴清德

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	三、 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嚴禁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及碼頭消波堤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	<p>(一)「<u>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</u>」第2條已載明：「…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辦理。」本條所列之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(河川)及碼頭邊均有各所屬權責機關依法予以限制，故不再重複公告。</p> <p>(二)鑑於衝浪客，於消波堤邊發生多起事故，故增列該禁止區域。</p>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	不予修正	